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淑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08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易字第七〇八號判決對邱淑玲所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淑玲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108年度易字第708號（107年度偵字第56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同時宣告緩刑5年，並應自108年9月15日起至緩刑期滿前，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詹仕戎新臺幣（下同）2萬元（共計120萬元）至指定之帳戶，於108年12月16日確定（聲請書誤載為108年12月5日確定）。惟據告訴人具狀陳報，告訴人向受刑人催繳相關款項，受刑人避不回應，未依規履行，故具狀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書記官電詢受刑人，受刑人表示僅支付108年9月、10月各2萬元後即無力償付。本件受刑人未依照上開判決主文所附條件支付賠償金予告訴人，可認其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甚明，顯然未知悔悟，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

01 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  
02 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  
03 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  
04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5 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  
06 條之1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7 各款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  
08 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  
09 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  
10 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  
11 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  
12 期周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  
13 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  
14 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  
15 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16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受刑人縱有違反緩刑期內應  
18 遵守之事項，仍需違反情節重大，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9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得撤銷其緩刑宣  
20 告，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  
21 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  
22 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  
23 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  
24 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 25 三、經查：

26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08  
27 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同時宣告緩刑5年，並應自108年9月  
28 15日起至緩刑期滿前，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詹仕  
29 戎2萬元至指定之帳戶，於108年12月16日確定，有本院10  
30 8年度易字第708號判決書網路列印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本件受刑人應於前開緩刑期限

01 屆至前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之事實，已堪認定。

02 (二) 惟上開判決確定後，因受刑人並未按時履行前開緩刑條  
03 件，新竹地檢署乃於109年3月10日以竹檢德執平109執他  
04 附1字第1099006844號函敦促受刑人應向告訴人履行緩刑  
05 條件負擔，並送達其新竹北區中山路640巷550號4樓住  
06 所，由其受僱人收受等節，有上開通知函(稿)暨送達證  
07 書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在卷可  
08 稽(見本院113年度撤緩字第1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  
09 頁、第13頁、第19頁)，然受刑人避不見面而迄未履行，  
10 此有113年10月17日告訴人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  
11 卷第23頁)。嗣新竹地檢署執行科執行書記官復致電受刑  
12 人敦促其還款，受刑人則稱：我僅於108年9月及10月賠償  
13 告訴人各2萬元後，就沒有還給告訴人，因我沒有工作，  
14 無力償付等語，有新竹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佐  
15 (見本院卷第27頁)，並經本院核閱無誤，顯見受刑人自  
16 判決確定後確未依緩刑條件遵期履行，亦無提出任何足以  
17 釋明其非故意不履行或有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緩刑所定負擔  
18 之文書或說明，足徵受刑人顯無誠摯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  
19 意至明。前開緩刑宣告實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0 之必要，揆諸前揭敘明，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1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2 定，其所受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從而，聲請人聲請，於  
23 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5 第4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玉 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李 念 純